

# 克拉玛依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 维修维护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QCGJ（ZC）2024-05-0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8 页
第四章	合同书	第 47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58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90 页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QCGJ(ZC)2024-05-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12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第一年计划金额,本项目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招标,最终结算价以中标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经采购人、现场监理共同确认且经审计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之积为准。第二年的预算以财政批复的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

型、小型、微型)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应将该包合同总份额的至少60%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接受分包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路 170 号

联系方式：0990-6286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A 座 408 室)

联系方式：0990-663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刚（采购人） 阚荷彬、严紫旖（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86599 、0990-66383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QCGJ（ZC）2024-05-0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路 170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周刚 联系电话：0990-6286599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A 座 408 室）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阚荷彬 严紫旖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89 8654 0000 0844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联系人：阚荷彬 严紫旖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00~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本项目设置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公布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9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的招标。

####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在服务期限内对克拉玛依城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沿石、道路附属井设施、雨水收集系统、隔离石墩恢复及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开展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沥青砼路面维护，沥青路面裂缝的灌缝，混凝土路面（聚合物面层）维护，彩砖路面维护，路沿石维护及更换，雨水篦子维护及更换，消防管线维修，道路隔离石墩的维护、位置调整，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更换维修，交通设施【含交通标线（含横道线、标记）】恢复，废弃沥青、渣石及建筑垃圾的外运，乔灌木及花卉补植，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招标范围、质量目标及服务期限

3.1 招标范围：在服务期限内对克拉玛依城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沿石、道路附属井设施、雨水收集系统、隔离石墩恢复及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开展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沥青砼路面维护，沥青路面裂缝的灌缝，混凝土路面（聚合物面层）维护，彩砖路面维护，路沿石维护及更换，雨水篦子维护及更换，消防管线维修，道路隔离石墩的维护、位置调整，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更换维修，交通设施【含交通标线（含横道线、标记）】恢复，废弃沥青、渣石及建筑垃圾的外运，乔灌木及花卉补植，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质量目标：合格。

3.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政府采购政策

##### 5.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JY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1.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采购，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5.2 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014年6月10日）文件规定，对JY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JY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JY企业或所报产品为JY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JY 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 5.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采购，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实地考察和费用

### 7.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 7.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7.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8、法律适用

8.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9、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费用报价内容

10.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 B 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于2024年12月10日19: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453430273@qq.com](mailto: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 **1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3.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投标文件的编写**

14.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5.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5）；

(6) JY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6）；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7）；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格式8）；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9）；

(13)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10）；

(1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11）；

(1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12），项目负责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1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3）。

## 16.2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2) 投标函（详见格式14）；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5）；

(4)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格式16）；

(5)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机械和设备，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详见格式17）；

(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详见格式18）；

(7)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9）；

(8)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6.3 技术文件

- (1) 对项目了解程度及重难点问题分析；（格式自拟）
- (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服务组织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制度；（格式自拟）
- (5) 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20）；
- (7)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 18、全费用综合单价及竣工结算编制的依据

本项目部分内容须由各投标人报出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8.1 综合单价部分的编制依据：

(1)各投标人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现行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综合单价。

(2)各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别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相关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编制的各项综合单价应被视为是对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有关内容考虑清楚后所填写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3)设备、材料价格均由投标人参考《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住建发[2018]59号附件 1-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材料除税预算价格表），并结合市场价并考虑风险自行报价，其余设备、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均不

予调整。

(4) 《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住建发[2018]59号附件1-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材料除税预算价格表)中无价格的设备、材料均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价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报价,设备、材料价格均应为除税价格,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5) 税金、税率调整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的通知》(新建标【2021】11号)。

(6) 垃圾(含弃土)由各投标人按就近原则选择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倾倒地点,自行踏勘现场测算垃圾外运运距进入综合单价报价中。

(7) 本项目的取土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国土、城管部门等相关规定按就近原则自行踏勘现场测算取土点运距进入相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8) 各投标人根据相配套地区单位估价表定额,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自主确定人工费单价。

(9) 本项目接水、接电及用水、用电均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进行报价,接水、接电及用水、用电费用均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应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0) 本工程涉及营改增的费率调整按调整费率执行,详见《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克拉玛依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建发[2016]65号)附件1-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费用调整表的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

18.2 本项目结算价款=中标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经采购人、现场监理共同确认且经审计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 19.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服务期限内对克拉玛依城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

行道、路沿石、道路附属井设施、雨水收集系统、隔离石墩恢复及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开展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沥青砼路面维护,沥青路面裂缝的灌缝,混凝土路面(聚合物面层)维护,彩砖路面维护,路沿石维护及更换,雨水篦子维护及更换,消防管线维修,道路隔离石墩的维护、位置调整,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更换维修,交通设施【含交通标线(含横道线、标记)】恢复,废弃沥青、渣石及建筑垃圾的外运,乔灌木及花卉补植,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 20、投标报价货币

20.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22、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2.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3、投标文件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4.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4.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5.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 26、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27、递交投标文件

2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 28、开标会议

28.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8.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

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8.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 32、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 34、评标方法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4.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4.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35.3 确定中标人

35.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8.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8.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

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F 授予合同

###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1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G 询问、质疑、投诉

### 43、询问

4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4、质疑

4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5、投诉

4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6、诚实信用

46.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6.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H 义务、工作纪律

4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 宣布评标纪律；

47.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7.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8、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8.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9.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9.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9.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9.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9.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项目基本概况

为确保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需对城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

#####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对克拉玛依城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沿石、道路附属井设施、雨水收集系统、隔离石墩恢复及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开展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沥青砼路面维护，沥青路面裂缝的灌缝，混凝土路面（聚合物面层）维护，彩砖路面维护，路沿石维护及更换，雨水篦子维护及更换，消防管线维修，道路隔离石墩的维护、位置调整，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更换维修，交通设施【含交通标线（含横道线、标记）】恢复，废弃沥青、渣石及建筑垃圾的外运，乔灌木及花卉补植等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 1：克拉玛依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040203007001	素混凝土路面拆除及修复（混凝土 c25,人行道厚 11cm）	m <sup>2</sup>	103.66	
2	040203007002	素混凝土路面拆除及修复（混凝土 c25,车行道厚 25cm）	m <sup>2</sup>	123.44	
3	040203007003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11cm)+彩色聚合物粉面层(含彩色聚合物压膜混凝土等橡胶模具压花)拆除及恢复	m <sup>2</sup>	138.54	
4	040203007004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11cm)+彩色聚合物粉面层(含彩色聚合物压膜混凝土等橡胶模具压花)拆除及恢复	m <sup>2</sup>	139.78	
5	040203006001	沥青砼面层沥青面拆除及修复：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透层油 +20cm 水泥稳定砂砾垫层	m <sup>2</sup>	128.4	
6	040203006002	沥青砼面层沥青面拆除及修复：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粘层油 +20cm 厚 C25 混凝土层(表面拉毛)	m <sup>2</sup>	183.88	
7	040203006003	沥青砼面层沥青面拆除及修复：3cm 中粒式 AC16+7cm 粗粒式 AC20+透层油+20cmC25 砼	m <sup>2</sup>	208.12	
8	040203006004	沥青砼面层沥青面拆除及修复：5cm 中粒式 AC16+7cm 粗粒式 AC20+透层油+20cmC25 砼	m <sup>2</sup>	230.75	
9	040203006005	沥青砼面层沥青面拆除及修复：3cm 中粒式 AC16+7cm 粗粒式 AC20+透层油	m <sup>2</sup>	110.74	

10	040203006006	沥青砼面层沥青面拆除及修复: 5cm 中粒式 AC16+7cm 粗粒式 AC20+透层油	m <sup>2</sup>	133.38	
11	040203006007	沥青砼面层沥青面拆除及修复: 4cm 中粒式 AC16+3cm 细粒式 AC13+透层油	m <sup>2</sup>	87.52	
12	040203006008	沥青砼面层沥青面拆除及修复: 3cm 中粒式 AC-16+7cm 粗粒式 AC-20+透层油+20cm 厚 C25 混凝土层	m <sup>2</sup>	210.85	
13	040203006009	沥青砼面层沥青面拆除及修复: 5cm 中粒式 AC-16+7cm 粗粒式 AC-20+透层油+20cm 厚 C25 混凝土层	m <sup>2</sup>	233.47	
14	040204004001	原破损路缘石拆除后, 新建修复(含路缘石垫层及 C20 水泥混凝土靠背等常规做法)I 型 (500*300*120) 厚大理石路沿石	m	138.87	
15	040204004002	原破损路缘石拆除后, 新建修复(含路缘石垫层及 C20 水泥混凝土靠背等常规做法))I 型 (500*300*120) 厚仿石路沿石	m	145.47	
16	040204004003	原破损路缘石拆除后, 新建修复(含路缘石垫层及 C20 水泥混凝土靠背等常规做法)I 型 (500*300*120) 厚混凝土路沿石	m	74.9	
17	040204004004	原破损路缘石拆除后, 新建修复(含路缘石垫层及 C20 水泥混凝土靠背等常规做法)L 型 (500*300*120) 厚混凝土路沿石	m	95.84	
18	040204004005	圆弧段路缘石拆除后, 新建修复(含路缘石垫层及 C20 水泥混凝土靠背等常规做法)大理石路沿石 I 型 500*300*120mm	m	138.87	
19	040204004006	圆弧段路缘石拆除后, 新建修复(含路缘石垫层及 C20 水泥混凝土靠背等常规做法)混凝土路沿石 I 型 500x300x120mm	m	95.82	
20	040204004007	圆弧段路缘石拆除后, 新建修复(含路缘石垫层及 C20 水泥混凝土靠背等常规做法)混凝土路沿石 L 型 500*300*120mm	m	95.84	
21	040204004008	圆弧段路缘石拆除后, 新建修复(含路缘石垫层及 C20 水泥混凝土靠背等常规做法)仿石路沿石 I 型 500*300*120mm	m	145.47	
22	04B001	雨水篦子(铸铁)整体更换 (45cm/75cm)	m	1224.37	
23	040205017001	隔离石墩移位恢复	个	111.94	
24	040504003001	Φ700 检查井井盖更换(球墨铸铁, 承重 50T 以上)	套	766.72	
25	040504003002	Φ800 检查井井盖更换(球墨铸铁, 承重 50T 以上)	套	810.32	
26	040504003003	Φ900 检查井井盖更换(球墨铸铁, 承重 50T 以上)	套	875.72	
27	040504003004	Φ700 检查井井盖更换(球墨铸铁, 承重 30T 以上)	套	614.12	
28	040504003005	Φ800 检查井井盖更换(球墨铸铁, 承重 30T 以上)	套	657.72	
29	040504003006	Φ900 检查井井盖更换(球墨铸铁, 承重 30T 以上)	套	723.12	
30	040204004009	路缘石抹灰修复	m	33.51	

31	040205006001	道路标志标线恢复：(颜色为白色或黄色油漆,工艺采用热熔)	m2	93.02	
32	040205006002	道路标志标线恢复：(颜色为白色或黄色油漆,工艺采用冷喷)	m2	17.79	
33	040204002001	人行道方砖(10cmx10cm)(混凝土彩砖厚度6cm+3cm水泥砂浆+C20水泥混凝土垫层10cm)拆除新做	m2	168.57	
34	040204002002	人行道方砖(25cmx25cm)(混凝土彩砖厚度6cm+3cm水泥砂浆+C20水泥混凝土垫层10cm)拆除新做	m2	168.57	
35	040204002003	人行道方砖(25cmx20cm)(混凝土彩砖厚度6cm+3cm水泥砂浆+C20水泥混凝土垫层10cm)拆除新做	m2	168.57	
36	040204002004	人行道方砖(25cmx19cm)(混凝土彩砖厚度6cm+3cm水泥砂浆+C20水泥混凝土垫层10cm)拆除新做	m2	168.57	
37	040204002005	人行道方砖(25cmx10cm)(混凝土彩砖厚度6cm+3cm水泥砂浆+C20水泥混凝土垫层10cm)拆除新做	m2	168.57	
38	040204002006	3cm人行道大理石砖(大理石砖厚度3cm+3cm水泥砂浆+C20水泥混凝土垫层10cm)拆除新做	m2	230.2	
39	040204002007	6cm人行道大理石砖(上车部分大理石砖厚度6cm+3cm水泥砂浆+C20水泥混凝土垫层10cm)拆除新做	m2	351.38	
40	040103002001	雨水篦子内垃圾清理(含人工费、机械费以及将垃圾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等全部内容)	m3	78.84	
41	04B002	道路补缝(少量裂缝用浇灌热沥青)	m	4.58	
42	04B003	道路补缝(贴缝带2.5厚,4cm宽)	m	8.71	
43	040504004001	井圈修复(不更换井盖)	个	219.19	
44	040504004002	井圈修复(更换井盖-树脂材质,承重30T以上))	个	724.28	
45	04B004	道路废弃底座拆除(铁艺、混凝土)	套	419.45	
46	040309004001	桥梁兽首更换(15cm/25cm)	个	566.8	
47	040309004002	桥梁兽首加固(云石胶粘贴)	个	305.2	
48	040309004003	桥梁兽首加固(钢制扁铁抱箍)	个	348.8	
49	040304002001	大理石方柱更换(长15cm/15cm/92cm)	个	610.4	
50	040304002002	大理石方柱加固维修(长15cm/15cm/92cm)	个	305.2	
51	040304002003	大理石圆柱更换(12cm/55cm)	个	619.12	
52	040304002004	大理石圆柱加固维修(12cm/55cm)	个	305.2	
53	040304002005	大理石横梁更换(10cm/15cm/195cm)	根	1106.35	
54	040304002006	大理石横梁加固维修(10cm/15cm/195cm)	根	1308	
55	040304002007	大理石栏板更换(55cm/80cm)	片	2834	
56	04B005	不锈钢球更换(5cm)	个	201.65	
57	040304002008	不锈钢护栏更换(3m)	片	392.4	

58	040304002009	不锈钢护栏维修 (3m)	片	212.55	
59	040304002010	不锈钢立柱更换(110cm*20cm*15cm)	个	245.25	
60	040203009001	修复塑胶地面 (3cm) (切割拆除原有塑胶地面, 打磨基层、浇筑恢复塑胶地面)	m2	164.59	
61	04B006	地漏盖板更换 (15cm)	个	283.4	
62	040308004001	桥梁大理石栏板真石漆修复	m2	91.54	
63	040504002001	排水井(2m/1.6m)水泥预制安装	个	6812.5	
64	040501004001	排水 PE 管安装 (dn300)	m	111.46	
65	04B007	中国结更换(PETG+PC 单面高 850mm/宽 935mm)	套	848.97	
66	04B008	中国结流苏管更换 (PETG+PC 单面高 1000mm/直径 80mm)	根	1611.97	
67	04B009	中国结加固	套	238.57	
68	04B010	LED 磨砂灯笼整组更换	套	805.37	
69	04B011	LED 磨砂灯笼 (HT-MSDL-直径 800mm) 更换	个	1175.97	
70	04B012	LED 磨砂灯笼 (HT-MSDL-直径 600mm) 更换	个	1056.07	
71	04B013	LED 磨砂灯笼 (HT-MSDL-直径 400mm) 更换	个	957.97	
72	04B014	LED 磨砂灯笼加固维修	套	414.2	
73	04B015	LED 磨砂灯笼支架 (热镀锌 20mm/40mm 方管) 更换	套	412.97	
74	04B016	LED 磨砂灯笼镇流器 (80 伏稳压器) 更换	个	333.68	
75	04B017	LED 磨砂灯笼抱箍 (3cm/3cm/45cm) 更换	副	309.42	
76	04B018	LED 磨砂灯笼抱箍 (3cm/3cm/92cm) 更换	副	331.22	
77	04B019	LED 磨砂灯笼空气开关 (NBE7 IP 16A) 更换	个	295.53	
78	040804002001	电缆线 (ZC-RVV 3 芯/2.5-铜线) 更换	m	7.03	
79	040504002002	无主井封填 (砂砾土/混凝土/砂石料)	个	457.8	
80	040203006010	沥青冷补料 (3cm 厚 AC-13+4cm 厚 AC-16+透层油)	m2	119.9	
81	040203006011	沥青冷补料 (4cm 厚 AC-13+5cm 厚 AC-16+透层油)	m2	152.37	
82	040203006012	抗凝冰沥青混凝土 (3m 厚 AAM-13+4cm 厚 AAM-16+透层油)	m2	297.3	
83	040203006013	抗凝冰沥青混凝土 (4cm 厚 AAM-13+5cm 厚 AAM-16+透层油)	m2	380.43	
84	040204002008	拆除原破损花岗岩地砖后, 重新铺设花岗岩地面 (厚度 4CM 厚)+3cm 水泥砂浆	m2	169.31	
85	040204002009	拆除原破损花岗岩地砖后, 重新铺设花岗岩地面 (厚度 5CM 厚)+3cm 水泥砂浆	m2	230.46	
86	040308004002	修复外墙饰面 (铲除原有外墙饰面, 重新做基层; 粘接砂浆找平 3cm 以内、挂玻璃纤维网、喷涂真石漆两遍)	m2	206.09	

87	040308004003	修复墙饰面（铲除原有墙饰面，重新做基层；粘接砂浆找平 1cm 以内、涂刷乳胶漆两遍）	m2	126.78	
88	040308004004	修复钢结构外饰面（打磨清除原旧饰面，重新喷涂氟碳漆两遍）	m2	97.17	
89	040309007001	修复桥梁伸缩缝（剔除伸缩缝原混凝土，重新安装桥梁伸缩，浇筑 C25 混凝土修复）	m	381.28	
90	04B020	公交站台设施焊接修复（雨棚、座椅、广告牌等）	处	163.5	
91	040502003001	消防管线维修：安装 DN200 加厚铁艺抢修节。	套	227	
92	040502003002	消防管线维修：安装 DN200 加厚铁艺抢修节。	套	227	
93	040501002001	拆除更换 DN50 焊接钢管	m	49.78	
94	040501002002	拆除更换 DN100 焊接钢管	m	87.68	
95	040501002003	拆除更换 DN150 焊接钢管	m	138.11	
96	040501002004	拆除更换 DN200 焊接钢管	m	228.98	
97	040501002005	拆除更换 DN250 焊接钢管	m	372.95	
98	040501004002	拆除更换 DN50-HDPE 管	m	26.7	
99	040501004003	拆除更换 DN100-HDPE 管	m	60.49	
100	040501004004	拆除更换 DN150-HDPE 管	m	146.93	
101	040501004005	拆除更换 DN200-HDPE 管	m	198.51	
102	040501004006	拆除更换 DN225-HDPE 管	m	214.35	
103	040501004007	拆除更换 DN250-HDPE 管	m	274.3	
104	040502006001	拆除更换 DN50-法兰/垫片	副	184.76	
105	040502006002	拆除更换 DN100-法兰/垫片	副	308.45	
106	040502006003	拆除更换 DN150-法兰/垫片	副	592	
107	040502006004	拆除更换 DN200-法兰/垫片	副	839.89	
108	040502006005	拆除更换 DN225-法兰/垫片	副	1029.31	
109	040502006006	拆除更换 DN250-法兰/垫片	副	1127.41	
110	040502003003	拆除更换 DN50-直接/弯头	套	169.97	
111	040502003004	拆除更换 DN100-直接/弯头	套	200.49	
112	040502003005	拆除更换 DN150-直接/弯头	套	377.72	
113	040502003006	拆除更换 DN200-直接/弯头	套	481.09	
114	040502003007	拆除更换 DN225-直接/弯头	套	622.31	
115	040502003008	拆除更换 DN250-直接/弯头	套	660.46	
116	040502002001	更换螺栓 M6*8	套	0.5	
117	040502002002	更换螺栓 M8*8	套	0.82	

118	040502002003	更换螺栓 M10*9	套	0.63	
119	040502002004	更换螺栓 M12*8	套	0.9	
120	040502002005	更换螺栓 M16*10	套	1.97	
121	040502002006	更换螺栓 M18*20	套	1.37	
122	040502002007	更换螺栓 M20*25	套	3.58	
123	040503003001	钢筋制作安装（综合）	t	6311.55	
124	041102001001	模板安拆（综合）	m2	94.18	
125	040304005001	预制井筒吊装	m3	524.76	
126	040308001001	防水砂浆抹面	m2	32.3	
127	040309010001	卷材防水 3 厚	m2	35.01	
128	040309010002	卷材防水 4 厚	m2	48.19	
129	040502005001	闸阀拆除更换-DN50	套	510.6	
130	040502005002	闸阀拆除更换-DN80	套	1033.06	
131	040502005003	闸阀拆除更换-DN100	套	1246.53	
132	040502005004	闸阀拆除更换-DN150	套	1875.03	
133	040502005005	闸阀拆除更换-DN200	套	2608.96	
134	040502005006	闸阀拆除更换-DN225	套	4363.07	
135	040502005007	闸阀拆除更换-DN250	套	5447.62	
136	040305004001	多孔砖砌筑（M7.5 水泥砂浆）	m3	528.14	
137	040305004002	多孔砖砌筑（M5.0 水泥砂浆）	m3	525.27	
138	040305004003	多孔砖砌筑（M10 水泥砂浆）	m3	531.01	
139	040601027001	混凝土构件沥青防腐	m2	25.91	
140	04B021	钢爬梯制作安装	副	613.03	
141	040204002010	大理石利旧恢复	m2	44.09	
142	040204002011	人行道方砖利旧恢复	m2	39.79	
143	040204004010	原破损路缘石利旧恢复，I 型（500*300*120）厚大理石路沿石	m	43.18	
144	040204004011	原破损路缘石利旧恢复，I 型（500*300*120）厚仿石路沿石	m	43.18	
145	040204004012	原破损路缘石利旧恢复，I 型（500*300*120）厚混凝土路沿石	m	32.38	
146	040204004013	原破损路缘石利旧恢复，L 型（500*300*120）厚混凝土路沿石	m	32.38	
147	040204004014	圆弧段路缘石利旧恢复，大理石路沿石 I 型 500*300*120mm	m	43.18	

148	040204004015	圆弧段路缘石利旧恢复, 混凝土路沿石 I 型 500x300x120mm	m	32.38	
149	040204004016	圆弧段路缘石利旧恢复, 混凝土路沿石 L 型 500*300*120mm	m	32.38	
150	040204004017	圆弧段路缘石利旧恢复, 仿石路沿石 I 型 500*300*120mm	m	43.18	
151	040309002001	护栏拆除安装	m	63.22	
152	040309005001	底座拆除安装	套	70.85	
153	040309005002	底座拆除更换	套	234.35	
154	041001008001	拆除原有基础支墩等 (1m <sup>3</sup> 以内)	处	33.43	
155	041001008002	拆除原有基础支墩等 (1.5m <sup>3</sup> 以内)	处	50.15	
156	041001008003	拆除原有基础支墩等 (2m <sup>3</sup> 以内)	处	66.89	
157	041001008004	拆除原有基础支墩等 (2.5m <sup>3</sup> 以内)	处	83.59	
158	041001008005	拆除原有基础支墩等 (3m <sup>3</sup> 以内)	处	100.32	
159	040303002001	现浇混凝土底板 C25	m <sup>3</sup>	420.57	
160	040303002002	现浇混凝土底板 C30	m <sup>3</sup>	431.98	
161	040303005001	现浇混凝土井壁 C25	m <sup>3</sup>	512.4	
162	040303005002	现浇混凝土井壁 C30	m <sup>3</sup>	523.41	
163	040303007001	现浇混凝土盖板 C25-吊装	m <sup>3</sup>	457.94	
164	040303007002	现浇混凝土盖板 C30-吊装	m <sup>3</sup>	468.84	
165	040502008001	穿墙套管预埋 (综合)	套	230.24	
166	040502008002	防水套管预埋 (综合)	套	934.82	
167	040503004001	管线动力工具除轻锈	m <sup>2</sup>	6.52	
168	040503004002	加强级防腐 (环氧煤沥青)	m <sup>2</sup>	57.56	
169	040502003009	消防管线维修: 安装 DN160 热熔套。	套	341.3	
170	040502003010	消防管线维修: 安装 DN200PE 热熔套。	套	445	
171	040502003011	消防管线维修: 安装 DN100 抢修节。	套	188.7	
172	040502003012	消防管线维修: 安装 DN160 抢修节。	套	341.3	
173	040502003013	消防管线维修: 安装 DN160 抢修节。	套	341.3	
174	040502003014	消防管线维修: 安装 DN160 加长抢修节。	套	341.3	
175	040502003015	消防管线维修: DN160PE 弯头, DN160*110PE 大小头。	套	341.3	
176	040502003016	消防管线维修: 安装 DN225 热熔套	套	450.75	
177	040201023001	沥青路面切缝	m	5.06	

178	040201023002	砼路面切缝	m	5.06	
179	040201023003	人行道方砖及垫层切缝	m	5.06	
180	040103002002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6KM）	m3	36.21	
181	040103002003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7KM）	m3	39.87	
182	040103002004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8KM）	m3	43.54	
183	040103002005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9KM）	m3	47.21	
184	040103002006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10KM）	m3	50.89	
185	040103002007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11KM）	m3	54.56	
186	040103002008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12KM）	m3	58.21	
187	040103002009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13KM）	m3	61.88	
188	040103002010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14KM）	m3	65.54	
189	040103002011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15KM）	m3	69.22	
190	040103002012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16KM）	m3	72.89	
191	040103002013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17KM）	m3	76.55	
192	040103002014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18KM）	m3	80.22	
193	040103002015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19KM）	m3	83.89	
194	040103002016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20KM）	m3	87.56	
195	040103002017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21KM）	m3	91.23	
196	040103002018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22KM）	m3	94.9	
197	040103002019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23KM）	m3	98.57	
198	040103002020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24KM）	m3	102.24	
199	040103002021	废弃沥青外运处理（25KM）	m3	105.9	
200	040103002022	废弃石渣外运（6KM）	m3	36.21	
201	040103002023	废弃石渣外运（7KM）	m3	39.87	
202	040103002024	废弃石渣外运（8KM）	m3	43.54	
203	040103002025	废弃石渣外运（9KM）	m3	47.21	
204	040103002026	废弃石渣外运（10KM）	m3	50.89	
205	040103002027	废弃石渣外运（11KM）	m3	54.56	
206	040103002028	废弃石渣外运（12KM）	m3	58.21	
207	040103002029	废弃石渣外运（13KM）	m3	61.88	
208	040103002030	废弃石渣外运（14KM）	m3	65.54	
209	040103002031	废弃石渣外运（15KM）	m3	69.22	

210	040103002032	废弃石渣外运（16KM）	m3	72.89	
211	040103002033	废弃石渣外运（17KM）	m3	76.55	
212	040103002034	废弃石渣外运（18KM）	m3	80.22	
213	040103002035	废弃石渣外运（19KM）	m3	83.89	
214	040103002036	废弃石渣外运（20KM）	m3	87.56	
215	040103002037	废弃石渣外运（21KM）	m3	91.23	
216	040103002038	废弃石渣外运（22KM）	m3	94.9	
217	040103002039	废弃石渣外运（23KM）	m3	98.57	
218	040103002040	废弃石渣外运（24KM）	m3	102.24	
219	040103002041	废弃石渣外运（25KM）	m3	105.9	
220	040103002042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6KM）	m3	20.76	
221	040103002043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7KM）	m3	23.17	
222	040103002044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8KM）	m3	25.56	
223	040103002045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9KM）	m3	27.98	
224	040103002046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10KM）	m3	8.78	
225	040103002047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11KM）	m3	32.75	
226	040103002048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12KM）	m3	35.15	
227	040103002049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13KM）	m3	37.55	
228	040103002050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14KM）	m3	39.95	
229	040103002051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15KM）	m3	42.35	
230	040103002052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16KM）	m3	44.74	
231	040103002053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17KM）	m3	47.14	
232	040103002054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18KM）	m3	49.54	
233	040103002055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19KM）	m3	51.93	
234	040103002056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20KM）	m3	54.33	
235	040103002057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21KM）	m3	56.72	
236	040103002058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22KM）	m3	59.13	
237	040103002059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23KM）	m3	61.53	
238	040103002060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24KM）	m3	63.92	
239	040103002061	废弃建筑垃圾外运（25KM）	m3	66.32	
240	040101001001	人工装废弃沥青	m3	23.54	
241	040101001002	机械装废弃沥青	m3	11.05	

242	040101001003	人工装废弃石渣	m3	28.25	
243	040101001004	机械装废弃石渣	m3	11.05	
244	040101001005	人工装车建筑垃圾	m3	23.54	
245	040101001006	机械装车建筑垃圾	m3	4.91	
246	04B022	汽油发电机（3KW）	台班	188.04	
247	04B023	汽油发电机（6KW）	台班	270.57	
248	04B024	汽油发电机（10KW）	台班	333.49	
249	04B025	汽油发电机（15KW）	台班	358.75	
250	04B026	汽油发电机（30KW）	台班	717.47	
251	04B027	2.5t 载货汽车	台班	650.48	
252	04B028	4t 载货汽车	台班	775.22	
253	04B029	压路机（中型）	台班	1276.14	
254	04B030	压路机（小型）	台班	801.8	
255	04B031	抱箍卡子安装	套	79.41	
256	040309001001	拆除更换 DN80 镀锌钢管护栏	m	231.14	
257	04B032	一类人工（零时用工）	工日	204.39	
258	04B033	二类人工（零时用工）	工日	266.98	
259	04B034	三类人工（零时用工）	工日	305.65	
260	040309003001	管廊揭、盖混凝土预制盖板	m	56.58	
261	04B035	水钻开孔 DN100	个	130.8	
262	04B049	水钻开孔 DN150	个	163.5	
263	04B036	水钻开孔 DN200	个	196.2	
264	04B037	水钻开孔 DN250	个	218	
265	04B038	清水泵 DN50	台班	73.24	
266	04B039	清水泵 DN100	台班	110.33	
267	04B041	清水泵 DN150	台班	197.52	
268	04B040	清水泵 DN200	台班	314.53	
269	04B042	污水水泵 DN50	台班	76.02	
270	04B043	污水水泵 DN100	台班	398.44	
271	04B044	污水水泵 DN150	台班	709.64	
272	04B045	污水水泵 DN200	台班	607.12	
273	04B046	抽水机 DN100	台班	110.33	

274	04B047	抽水机 DN150	台班	197.52	
275	04B048	抽水机 DN50	台班	73.24	
276	050102012001	草皮假植	m2	44.3	
277	050102008001	花卉假植	m2	21.82	
278	050102002001	灌木假植	m2	53.55	
279	050102002002	灌木假植	株	5.95	
280	050102001001	乔木假植 (胸径 $\geq$ 3cm)	株	13.48	
281	050102001002	乔木假植 (胸径 $\geq$ 5cm)	株	34.47	
282	050102001003	乔木假植 (胸径 $\geq$ 8cm)	株	133.21	
283	050102001004	乔木假植 (胸径 $\geq$ 10cm)	株	198.46	
284	050102001005	乔木假植 (胸径 $\geq$ 15cm)	株	442.1	
285	050102012002	首蓓补植	m2	47.07	
286	050102012003	草地补植	m2	45.54	
287	050102008002	花卉补植	m2	62.7	
288	050102002003	灌木补植	m2	108.54	
289	050102002004	灌木补植	株	12.06	
290	050101009001	换填种植土	m3	102.87	
291	050101009002	换填农家肥	m3	91.07	
292	041001001001	机械拆除硬化地面	m2	2.94	
293	040502008003	刚性套管麻丝封堵	处	63.38	
294	011001003001	苯板保温保护 (50厚)	m2	68.06	
295	011001003002	苯板保温保护 (80厚)	m2	77.86	
296	011001003003	苯板保温保护 (100厚)	m2	84.4	
297	040803001001	路灯电缆 YJV22-0.6/1kV 4x16 (含电缆终端头)	m	77.63	
298	040803001002	路灯电缆 YJV22-0.6/1kV 4x25+1*16 (含电缆终端头)	m	150.65	
299	040803007001	人工铺砂盖砖	m	20.14	
300	04B050	水泥预制井吊装安装	次	366.04	
301	041001001002	机械免爆拆除混凝土地坪	m2	4.37	
302	041001008006	机械免爆拆除泥岩	m3	45.67	
303	040501004008	更换双壁波纹排水管 De200	m	113.03	
304	040501004009	更换双壁波纹排水管 De250	m	135.67	

305	040501004010	更换双壁波纹排水管 De300	m	165.43	
306	040501004011	更换双壁波纹排水管 De350	m	196.84	
307	04B051	无基础彩钢板围挡 (1.8m)	m	32.46	
308	04B052	无基础彩钢板围挡 (2.0m)	m	36.06	
309	04B053	无基础彩钢板围挡 (2.5m)	m	45.07	
310	04B054	无基础彩钢板围挡 (3.0m)	m	54.1	
311	04B055	无基础彩钢板围挡 (3.5m)	m	63.11	
312	04B056	简易围挡安拆摆放	m	17.09	
313	040202015001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10cm 厚)	m <sup>2</sup>	21.02	
314	040202015002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12cm 厚)	m <sup>2</sup>	24.85	
315	040202015003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15cm 厚)	m <sup>2</sup>	30.57	
316	040202015004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18cm	m <sup>2</sup>	36.28	
317	040202015005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20cm 厚)	m <sup>2</sup>	40.1	
318	040202015006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22cm 厚)	m <sup>2</sup>	43.94	
319	040202015007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25cm 厚)	m <sup>2</sup>	49.64	
320	040202015008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28cm 厚)	m <sup>2</sup>	55.35	
321	040202015009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30cm 厚)	m <sup>2</sup>	59.18	
322	040202015010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23cm 厚)	m <sup>2</sup>	45.82	
323	040202015011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5%) 垫层换填 (35cm 厚)	m <sup>2</sup>	68.71	
324	040202009001	砂砾基层换填 (10cm 厚)	m <sup>2</sup>	17.83	
325	040202009002	砂砾基层换填 (12cm 厚)	m <sup>2</sup>	19.94	
326	040202009003	砂砾基层换填 (15cm 厚)	m <sup>2</sup>	23.15	
327	040202009004	砂砾基层换填 (18cm 厚)	m <sup>2</sup>	26.36	
328	040202009005	砂砾基层换填 (20cm 厚)	m <sup>2</sup>	28.49	
329	040202009006	砂砾基层换填 (22cm 厚)	m <sup>2</sup>	30.61	
330	040202009007	砂砾基层换填 (25cm 厚)	m <sup>2</sup>	33.81	
331	040202009008	砂砾基层换填 (28cm 厚)	m <sup>2</sup>	36.98	
332	040202009009	砂砾基层换填 (30cm 厚)	m <sup>2</sup>	39.12	
333	040202009010	砂砾基层换填 (23cm 厚)	m <sup>2</sup>	31.69	
334	040202009011	砂砾基层换填 (35cm 厚)	m <sup>2</sup>	44.46	
335	04B057	10t 随车吊	台班	1248	
336	04B058	12t 随车吊	台班	1497.59	

337	04B059	15t 随车吊	台班	1694.58	
338	04B060	20t 随车吊	台班	1830.26	
339	04B061	高架车	台班	1439.55	
340	040806002001	40*40 扁钢	m	56.93	
341	040806001001	L50*5*2500 角钢接地极	根	150.35	
342	040806005001	降阻剂敷设	kg	5.95	
343	040804001001	DN50 钢管敷设	m	54.66	
344	041001006001	PE 管线拆除 DN100	m	28.53	
345	041001006002	PE 管线拆除 DN110	m	28.53	
346	041001006003	PE 管线拆除 DN160	m	28.53	
347	041001006004	PE 管线拆除 DN200	m	28.53	
348	041001006005	PE 管线拆除 DN225	m	47.88	
349	041001006006	PE 管线拆除 DN250	m	47.88	
350	040103001001	人工回填砂	m <sup>3</sup>	117.09	
351	040103001002	人工回填筛分料	m <sup>3</sup>	79.77	
352	040103001003	人工回填土（原土）	m <sup>3</sup>	24.72	
353	040103001004	人工回填土（戈壁料）	m <sup>3</sup>	77.01	
354	040101003001	人工开挖基坑-干土/湿土	m <sup>3</sup>	56.58	
355	040101002001	人工开挖沟槽-干土/湿土	m <sup>3</sup>	53.18	
356	040101003002	机械开挖基坑-干土/湿土	m <sup>3</sup>	4.23	
357	040101002002	机械开挖沟槽-干土/湿土	m <sup>3</sup>	4.23	
358	040504003007	聚酯检查井安装	座	1744	
359	04B062	地桩洞（直径 18cm，深 40cm、浇筑 C30 混凝土）	个	4.28	
360	04B063	石墩固定（混凝土打底、抹灰加固）	个	18.06	
361	04B064	氧割机	台班	174.4	
362	040302006001	植筋 $\Phi$ 8	根	7.67	
363	040302006002	植筋 $\Phi$ 10	根	7.67	
364	040302006003	植筋 $\Phi$ 12	根	10.64	
365	040302006004	植筋 $\Phi$ 14	根	10.64	
366	040302006005	植筋 $\Phi$ 16	根	14.54	
367	040302006006	植筋 $\Phi$ 18	根	14.54	
368	041001008007	免爆拆除钢筋混凝土	m <sup>3</sup>	35.6	

369	040503003002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套	426.18	
370	040501002006	过路套管安装-焊接钢管 DN65	m	86.71	
371	040501002007	过路套管安装-焊接钢管 DN80	m	103.13	
372	040501002008	过路套管安装-焊接钢管 DN100	m	128.76	
373	040501002009	过路套管安装-焊接钢管 DN125	m	162.22	
374	040103001005	碎石换填	m <sup>3</sup>	320.86	
375	040203003001	热清砂撒面	m <sup>2</sup>	5.32	
376	041001010001	拆除安装防撞桩	套	27.39	
377	040303002003	配电箱基础修复（拆除破损后重新安装制作）	座	395.69	
378	041001010002	限高杆拆除（含横杆、立杆）	根	1231.13	
379	040205003001	限高杆横杆定做安装（含黑黄警示漆）	根	9748.88	
380	040205003002	限高杆立起来杆定做安装（含黑黄警示漆）	根	6798.55	
381	04B065	配电柜拆除（含基础拆除，基础废弃外运。柜体拆除，电缆头拆除）	套	640	

## 2、服务标准及要求

### 2.1 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2) 路面维护时面层必须进行切割维修，修复效果、色彩必须与原路面保持一致。维修养护面积在 3 平米以内的，现场设立安全警示锥筒；维修养护面积在 3 平米以上的，使用整洁的硬质围护，并在外围护上张贴公益广告。养护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3 月至 10 月期间，对抗槽、沉陷、拥包等病害当日采取临时措施保持道路平整，消除隐患，并在 1 个月内修复完成；采购人要求应急抢修或重要通行路段的路面病害，要求在 7 天内修复完成。

(4) 冬季期间，无法及时修复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坑槽、沉陷、拥包等病害问题的，立即采取临时措施保持道路平整，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市民的出行安全。

(5) 每年 3 月 20 日前，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区域冬季道路设施损坏情况（自然损坏、应急抢修挖掘）的全面普查，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复。

(6) 市、区各类重大活动举办 10 日前，必须完成城市道路集中修复工作。

(7) 对 12345 市长热线、12319 案件、市民来电、来信、来访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2.2 人行道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2) 人行道聚合物面层坑槽、沉陷、脱面在 10 平方米以内的，7 日内修复完成；10 平方米以上的，10 日内修复完成。面砖破损在 10 平方米以内的，当日修复完成；10 平方米以上的，7 日内修复完成。

(3) 不得擅自占用盲道设施。盲道砖、缘石坡道损坏的，7 日内修复完成。

(4) 应急抢修或申请挖掘人行道施工的，应于完工后 3 日内修复完成。

(5) 冬季期间，对塌陷、坑槽、缺损等问题无法及时维修的，应采取临时措施保持道路平整，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市民的出行安全。

(6) 每年 3 月 20 日前，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区域冬季道路设施损坏情况（自然损坏、应急抢修挖掘）的普查，并于 4 月 30 日前修复完成。

(7) 市、区各类重大活动举办 10 日前，必须完成人行道集中修复工作。

(8) 对 12345 市长热线、12319 案件、市民来电、来信、来访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2.3 路沿石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2) 块路沿石脱面、破损面积大于 1/3 的，进行更换；小于 1/3 的，进行修复；混凝土路沿石挤压、拱胀、破损小于 5 米的，当日修复完成；大于 5 米的，3 日内修复完成；石材类路沿石挤压、破损小于 5 米的，5 日内修复完成；大于 5 米的，7 日内修复完成；所有更换的路沿石规格、色彩、材质应与原路沿石保持一致。

(3) 每年春季和入冬前，对路沿石接缝进行集中修补。

(4) 对 12345 市长热线、12319 案件、市民来电、来信、来访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2.4 道路附属井设施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2) 机动车道井盖加重承压应在 80 吨以上，非机动车道窨井盖加重承压应在 50 吨以上。

(3) 井盖必须设置标志，注明产权、管理维护单位；井盖表面应有凸起的防滑花纹，凸起高度不小于 3 毫米；井盖裂缝或变形，沉降或高出地面超过 3 厘米，丢失或缺损，井圈啃边达到 20%的，立即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并在 4 小时内完成补装、维修或者更换。

(4) 对 12345 市长热线、12319 案件、市民来电、来信、来访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2.5 雨水收集系统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2) 对雨水篦子缺失、损坏的，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4小时内修复完成。4月至10月，每月对雨水篦子、雨水收集口及其附属管线、沉沙池进行清淤。

(3) 每年春季和入冬前，对雨水收集口周边及管线等设施进行全面普查修复。

2.6 隔离石墩恢复：每月对采购人指定区域的隔离石墩进行检查，对被移位的2天内进行恢复，数字化案件2天内进行处理。

2.7 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更换维修灯笼、中国结。

### 3、应急抢修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

3.1 应急抢修项目，维护单位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3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在2-5小时解决问题，遇到突发情况，应立即现场维护并组织施工；

3.2 特殊情况，以采购单位的意见为准。

### 4、维修维护服务工作安全要求：

4.1 维修维护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养护单位负全责；

4.2 维修维护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维修维护单位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若因特殊情况，如突击抢险、抢修等应急处理，来不及对维修维护区域内进行逐一排查定位的，由此造成损坏的，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维修维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4.3 在维修维护期间过程中，维修维护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4.4 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维修维护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4.5 维修维护单位须为维修维护人员配备印有维修维护单位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

4.6 维修维护工作实施过程中，维修维护单位不得将施工材料/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 5、维修维护工作要求：

5.1 养护服务流程：

巡检发现（或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维护单位响应→维护单位尽快赶到现场察看并拍照、记录→维护单位提交养护方案→得到采购人确认养护（或修理）任务联系单进行相关作业→采购人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整理资料建立、健全服务台账。

维护单位提供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人员应相对固定，做到在故障突发时随叫随到。

## 5.2 具体维护要求内容

维护目标：市政道路及其配套附属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以及其它市政零星、应急事项。目的是为了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及使用安全。

维护单位必须落实维护各个环节，做好市政设施检、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市政设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各种图纸、说明书和巡检记录、维护日志、现场影像等有关资料）。

## 6、市政道路养护实施要求：

- 1、按照建设部 CJJ3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养护单位必须制定养护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服务质量操作流程；
- 2、对有关养护服务，养护单位须上报施工组织方案，严格按照养护施工技术要求完成服务；
- 3、涉及工程开挖、修复路面等养护服务，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购单位履行施工管理职能，负责组织协调、服务质量、工作量实际签证和验收工作；
- 4、养护施工现场做好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遵守施工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 5、若因养护单位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处以 5000-20000 元的罚款，影响恶劣的立即终止合同；
- 6、养护单位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 7、市政设施巡检：

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须加强日常养护巡查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 7.1 巡检内容：

- (1) 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路沿石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等。
- (2) 有无擅自开挖，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管顶施工，乱开道口等行为。

### 7.2 巡查方式

- (1) 巡查方式分为机动车巡查和步行巡查。快车道的巡查工作以机动车巡查为主，慢车道、人行道的巡查工作以步行巡查为主。
- (2) 巡查周期：巡查周期、频次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责任：

8.1 维护单位须为维护人员配备印有维护单位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

8.2 维护工作实施过程中，维护单位不得将施工材料/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投标人需具有施工必须具备的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设备设施。

8.3 维护单位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8.4 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维护单位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运输过程中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8.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8.6 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维护单位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9、其他要求

9.1 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注意人身交通安全，中标单位需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培训，项目服务期间，中标单位的服务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中标单位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

9.2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事故的，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区。

3、质量标准：维修维护质量应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若中标单位实施的项目质量不符国家、地方或采购方相关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单位无偿返工，直至项目质量标准满足相关要求及规范。

### 4、验收

4.1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4.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无偿负责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4.4 验收过程中因设备技术或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的，应提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

4.5 验收过程中因安全生产运行等方面出现异议的，应提交克拉玛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6、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7、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员工资，导致信访、投诉等情况的；

(2) 乙方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9、其他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第一年计划金额，本项目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招标，最终结算价以中标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经采购人、现场监理共同确认且经审计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之积为准。第二年的预算以财政批复的金额为准。

## 第四章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总则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对克拉玛依城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沿石、道路附属井设施、雨水收集系统、隔离石墩恢复及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开展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沥青砼路面维护，沥青路面裂缝的灌缝，混凝土路面（聚合物面层）维护，彩砖路面维护，路沿石维护及更换，雨水篦子维护及更换，消防管线维修，道路隔离石墩的维护、位置调整，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更换维修，交通设施【含交通标线（含横道线、标记）】恢复，废弃沥青、渣石及建筑垃圾的外运，乔灌木及花卉补植等全部工作。

##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4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区

##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1、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2) 路面维护时面层必须进行切割维修，修复效果、色彩必须与原路面保持一致。维修养护面积在3平方米以内的，现场设立安全警示锥筒；维修养护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的，使用整洁的硬质围护，并在外围护上张贴公益广告。养护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3月至10月期间，对抗槽、沉陷、拥包等病害当日采取临时措施保持道路平整，消除隐患，并在1个月内修复完成；甲方要求应急抢修或重要通行路段的路面病害，要求在

7 天内修复完成。

(4) 冬季期间，无法及时修复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坑槽、沉陷、拥包等病害问题的，立即采取临时措施保持道路平整，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市民的出行安全。

(5) 每年 3 月 20 日前，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区域冬季道路设施损坏情况（自然损坏、应急抢修挖掘）的全面普查，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复。

(6) 市、区各类重大活动举办 10 日前，必须完成城市道路集中修复工作。

(7) 对 12345 市长热线、12319 案件、市民来电、来信、来访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2、人行道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2) 人行道聚合物面层坑槽、沉陷、脱面在 10 平米以内的，7 日内修复完成；10 平米以上的，10 日内修复完成。面砖破损在 10 平米以内的，当日修复完成；10 平米以上的，7 日内修复完成。

(3) 不得擅自占用盲道设施。盲道砖、缘石坡道损坏的，7 日内修复完成。

(4) 应急抢修或申请挖掘人行道施工的，应于完工后 3 日内修复完成。

(5) 冬季期间，对塌陷、坑槽、缺损等问题无法及时维修的，应采取临时措施保持道路平整，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市民的出行安全。

(6) 每年 3 月 20 日前，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区域冬季道路设施损坏情况（自然损坏、应急抢修挖掘）的普查，并于 4 月 30 日前修复完成。

(7) 市、区各类重大活动举办 10 日前，必须完成人行道集中修复工作。

(8) 对 12345 市长热线、12319 案件、市民来电、来信、来访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3、路沿石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2) 块路沿石脱面、破损面积大于 1/3 的，进行更换；小于 1/3 的，进行修复；混凝土路沿石挤压、拱胀、破损小于 5 米的，当日修复完成；大于 5 米的，3 日内修复完成；石材类路沿石挤压、破损小于 5 米的，5 日内修复完成；大于 5 米的，7 日内修复完成；所有更换的路沿石规格、色彩、材质应与原路沿石保持一致。

(3) 每年春季和入冬前，对路沿石接缝进行集中修补。

(4) 对 12345 市长热线、12319 案件、市民来电、来信、来访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4、道路附属井设施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2) 机动车道井盖加重承压应在 80 吨以上，非机动车道窨井盖加重承压应在 50 吨以上。

(3) 井盖必须设置标志，注明产权、管理维护单位；井盖表面应有凸起的防滑花纹，凸起高度不小于 3 毫米；井盖裂缝或变形，沉降或高出地面超过 3 厘米，丢失或缺损，井圈啃边达到 20%的，立即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并在 4 小时内完成补装、维修或者更换。

(4) 对 12345 市长热线、12319 案件、市民来电、来信、来访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5、雨水收集系统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2) 对雨水篦子缺失、损坏的，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 4 小时内修复完成。4 月至 10 月，每月对雨水篦子、雨水收集口及其附属管线、沉沙池进行清淤。

(3) 每年春季和入冬前，对雨水收集口周边及管线等设施进行全面普查修复。

6、隔离石墩恢复：每月对甲方指定区域的隔离石墩进行检查，对被移位的 2 天内进行恢复，数字化案件 2 天内进行处理。

7、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更换维修灯笼、中国结。

#### 8、应急抢修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

8.1 应急抢修项目，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在 2-5 小时解决问题，遇到突发情况，应立即现场维护并组织施工；

8.2 特殊情况，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 9、维修维护服务工作安全要求：

9.1 乙方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9.2 乙方的维修维护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若因特殊情况，如突击抢险、抢修等应急处理，来不及对维修维护区域内进行逐一排查定位的，由此造成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3 在维修维护期间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9.4 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9.5 乙方须为维修维护人员配备印有维修维护单位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

现场作业时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

9.6 维修维护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施工材料/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 **10、维修维护工作要求：**

### **10.1 养护服务流程：**

巡检发现（或接到甲方任务通知）→乙方响应→乙方尽快赶到现场察看并拍照、记录→乙方提交养护方案→得到甲方确认养护（或修理）任务联系单进行相关作业→甲方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整理资料建立、健全服务台账。

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人员应相对固定，做到在故障突发时随叫随到。

### **10.2 具体维护要求内容**

维护目标：市政道路及其配套附属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以及其它市政零星、应急事项。目的是为了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及使用安全。

乙方必须落实维护各个环节，做好市政设施检、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市政设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各种图纸、说明书和巡检记录、维护日志、现场影像等有关资料）。

## **11、市政道路养护实施要求：**

11.1 按照建设部 CJJ3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乙方必须制定养护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服务质量操作流程；

11.2 对有关养护服务，乙方须上报施工组织方案，严格按照养护施工技术要求完成服务；

11.3 涉及工程开挖、修复路面等养护服务，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履行施工管理职能，负责组织协调、服务质量、工作量实际签证和验收工作；

11.4 养护施工现场做好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遵守施工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11.5 若因乙方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处以 5000-20000 元的罚款，影响恶劣的立即终止合同；

11.6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 **12、市政设施巡检：**

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须加强日常养护巡查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 **12.1 巡检内容：**

(1) 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路沿石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等。

(2) 有无擅自开挖，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管顶施工，乱开道口等行为。

## 12.2 巡查方式

(1) 巡查方式分为机动车巡查和步行巡查。快车道的巡查工作以机动车巡查为主，慢车道、人行道的巡查工作以步行巡查为主。

(2) 巡查周期：巡查周期、频次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 1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责任：

13.1 乙方须为维护人员配备印有维护单位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

13.2 维护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施工材料/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法规。乙方需具有施工必须具备的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设备设施。

13.3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13.4 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运输过程中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13.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3.6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14、其他要求

14.1 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应注意人身交通安全，乙方需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培训，项目服务期间，乙方的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1、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025年5月、2025年11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平均分90分(含

90分)以上支付实际发生的全部金额,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维护费的2%,依此类推,低于70分,扣除全额维护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未及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六、转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禁止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转包。

2、乙方如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七、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市政道路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市政道路养护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员工资，导致信访、投诉等情况的；

(2) 乙方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一、验收

1、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无偿负责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4、验收过程中因设备技术或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的，应提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

## 十二、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1、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有关的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3、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管理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装订成册。

##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滋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2 项确定：

2.1 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 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

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发生违约情况的按本合同 11.8 条款执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2 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双方解除合同：

4.2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5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 5）

(6) JY 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6）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7）；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格式 8）；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9）

(13)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10）

(1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11）

(1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12），项目负责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1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3）。

## 2、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2) 投标函（详见格式14）；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5）；

(4)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格式16）；

(5)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机械和设备，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详见格式17）；

(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详见格式18）；

(7)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9）；

(8)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3、技术文件

(1) 对项目了解程度及重难点问题分析；（格式自拟）

(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服务组织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4) 服务制度；（格式自拟）

(5) 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20）；

(7)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1、投标人制作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 克拉玛依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 维修维护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QCGJ（ZC）2024-05-0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最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 格式6 JY企业声明函

### (JY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JY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格式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满意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格式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格式 10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当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式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及等级		专业			
		等级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____年 __月毕业于 ____学校__专业，学制 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 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二、商务文件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 格式 14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万元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克拉玛依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2	投标报价（元）（1-381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4	项目负责人	
5	质量目标	合格。
6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对克拉玛依城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沿石、道路附属井设施、雨水收集系统、隔离石墩恢复及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开展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沥青砼路面维护，沥青路面裂缝的灌缝，混凝土路面（聚合物面层）维护，彩砖路面维护，路沿石维护及更换，雨水篦子维护及更换，消防管线维修，道路隔离石墩的维护、位置调整，灯笼、中国结等宣传品更换维修，交通设施【含交通标线（含横道线、标记）】恢复，废弃沥青、渣石及建筑垃圾的外运，乔灌木及花卉补植，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各投标人须按随本招标文件一同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的附件 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格式完整填报各项报价，不得缺项、漏报，若投标人未按附件 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格式完整填报各项报价，投标人漏报或少报，采购人将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各投标人须提供填报完整的附件 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作为“格式 15 开标一览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劳务员					
5、质检员					
6、安全员					
7、材料员					
8、机械员					
9、资料员					
<p>注：1、须提供上述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2、本工程安全员配置不少于 1 人。</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三、技术文件

对项目了解程度及重难点问题分析；（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组织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制度；（格式自拟）

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0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应将该包合同总份额的至少60%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接受分包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	
2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b>注：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法分辨合同签订时间的或无法分辨业绩内容的不得分</b>	0-2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若发生紧急抢修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①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 ②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通知后1小时（不含）-2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③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通知后2小时（不含）-3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b>注：必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0-3
3	技术部分 (85分)	对项目了解程度及重难点问题分析	①投标人针对现有现状了解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到位，符合实际，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到位、科学得7分； ②投标人对现有现状了解较为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较为到位，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较为到位、科学得4分； ③投标人对现有现状了解一般、存在问题的分析一般，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一般得1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7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养护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括日常巡查与维护、养护、巡检、维修等工作方案）；②针对本项目的养护作业区域划分安排方案；③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作流程和标准；④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修复技术方法；⑤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紧急抢险、临时突发各类可能出现的情况分析；⑥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应急抢险处理预案以及临时突发状况抢险方案情况；⑦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处理方案。 <b>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8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不得分。</b>	0-28
		服务组织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组织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组织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前安全培训；②安全施工管理制度；③安全作业保障方案；④文明施工措施方案；⑤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⑥针对本项目的夜间施工措施方案；⑦针对本项目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 <b>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8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质</b>	0-28

			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组织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维护管理岗位工作职责；②岗位责任、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③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日常考核表单；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⑤工具管理制度；⑥员工管理制度；⑦档案管理制度；⑧财务管理制度；⑨备件管理制度；⑩考核奖惩管理制度等。</p> <p>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服务制度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制度”的不得分。</p>	0-20
		承诺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承诺包括：（1）整体服务质量承诺；（2）对发生主要包含维护管理作业时发生的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3）依法规范用工承诺；（4）应对履约期内各类风险承诺及应对环境保护突发的应对承诺。每提供上述一个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得0.5分，最高为2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0-2

评审得分合计				100
--------	--	--	--	-----